

## 7-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声明函（符合本声明函填写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沙湾市博尔通古乡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沙湾市博尔通古乡捷勒阿孜什村、齐勒窝则克村、肯阿根村、阔克柯牙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主机干燥系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（工业）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安徽金锡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3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闭式热源余热回收系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（工业）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沃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16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2.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张武  
供应商名称：新疆鑫德环境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〔2022〕19号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